附件一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1. 任何在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六時至上午八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9 號天樂廣場 7 樓 Pinnacle Performance 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九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